

摇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

搖陽星苑原翫遠原蕪遠原原

摇Ⅰ 摇中…摇Ⅱ 摇掣摇Ⅲ 摇法典 原中国摇Ⅳ 摇烈烈烈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080804 号

摇©法律出版社·中国

法律出版社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
电子邮件 转接后通增删改补自转接电话 转回原址或远
网址 转增通增删改补自转接摇摇传真 转回原址或远

法规出版中心 转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五层)德
电子邮件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读者热线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转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岳增刚

书号：陽星苑原綴遠原類遠原原師· 卷· 題

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 文物保护法》办法

(~~1990~~年 ~~10~~月 ~~1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摇根据 ~~1990~~年 ~~10~~月 ~~10~~日江苏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摇总摇摇则

第一条摇为加强文物的保护和管理,继承我国优秀的历史文化遗产,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以下简称《文物保护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摇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保护本行政区域内属于《文物保护法》第二条规定的文物和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以及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近代建筑。

第三条摇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文物保护管理机构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未设立文物保护管理机构的,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文物工作。

省和历史文化名城,以及文物较多的市、县人民政府的文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街道、乡镇文化馆(站)负有保护当地文物的职责。

第四条摇国家机关、部队、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个人都有保护文物、制止破坏文物行为的义务。

第五条摇文物的使用者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加强文物保护,并接受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第六条摇文物保护管理和征集经费由各级人民政府列入同级

财政预算。城市维护费应当将本地区文物维修费列入开支项目。文物维修费提取额,应当根据实际需要,由各市、县人民政府确定。

第二章摇文物保护单位

第七条摇不同级别的文物保护单位,依照《文物保护法》第七条规定的程序核定公布。

摇《文物保护法》第七条第一款所列的文物尚未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予以登记,并加以保护,由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八条摇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严禁一切危害文物安全及有碍观瞻、破坏环境风貌的活动;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必须经省人民政府和国家文物局同意。

第九条摇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危及文物安全的设施,不得修建其形式、高度、体量、色调等与文物保护单位的环境风貌不相协调的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未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同意,不得开采矿产资源。

第十条摇文物保护单位的使用者应当制定安全管理措施,配备必要的安全、消防设施,确保文物安全,并按规定负责文物的维修。

第十一条摇文物保护单位向社会开放,应当报经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并接受其监督和指导。有票房收入的,应当从其票房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用于文物维修。

第三章摇历史文化名城

第十二条摇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具有重大历史价值和革命意义的城市,公布为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历史文化名城由省人民政府报请国务院核定公布;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保存文物比较丰富,具有一定历史价值的集镇,由市、县人民

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名镇。

对文物比较集中,或者体现某一历史时期的传统风貌、地方特色的街区、建筑群、村落等,由市、县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公布为省级历史文化保护区。

第十三条摇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保护规划,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共同制定,并纳入各地城乡建设规划。

第十四条摇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安排建设项目时,凡可能危及文物安全、影响环境风貌的,应当事先征得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同意。

第十五条摇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内,危及文物安全、破坏环境风貌或者有碍观瞻的单位,当地人民政府应当责令迁出;污染环境严重的,必须限期治理,危害特别严重的,必须迁出或者转产。

第四章摇考古发掘

第十六条摇进行大型基本建设项目,以及开发区和出让、转让使用权的土地上的建设项目,应当遵循《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国家、省重点工程的考古发掘工作,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建设单位组织实施。

第十七条摇各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向同级有关部门提供当地已知的古文化遗址、古墓葬等分布状况。各级有关部门在审批建设项目、征用土地时,应当避开已知地下文物。

第十八条摇因特别需要在有地下文物遗存的地方进行工程建设,必须经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建设项目施工前,必须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力量进行考古发掘。遇有重要发现,考古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报上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九条摇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必须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处理。

第二十条摇确因建设工期紧迫或者文物面临破坏危险,急需

发掘的,由省或者省批准的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考古人员进行抢救性发掘,并同时补办批准手续。

第二十一条摇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在发掘结束后一个月内,将出土文物清单和考古发掘情况书面报告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出土文物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保管条件和实际需要确定收藏单位。考古发掘单位需要将出土文物留作标本的,必须经国家文物局或者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摇考古发掘中的重要发现,未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同意,不得向外公布。

第五章摇馆藏文物

第二十三条摇国有的博物馆、图书馆和其他单位对收藏的文物,必须区分文物等级。文物分为珍贵文物和一般文物。珍贵文物分为一、二、三级。

一、二级文物必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鉴定,其中一级文物报国家文物局确认;二级文物必须经省或者市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鉴定。

第二十四条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收藏的文物,必须设置藏品档案,并向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

市、县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将登记的珍贵文物藏品档案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其中一级文物藏品档案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备案。

凡不具备收藏珍贵文物条件的单位,其收藏的珍贵文物,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指定单位代藏。

第二十五条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必须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具备确保文物安全的设施,加强文物的安全保护。

第二十六条摇馆藏文物的调拨、交换、借用,馆藏珍贵文物的修复、复制,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一级文物报国家文物局批准。

第二十七条摇国有文物收藏单位陈列展览馆藏文物,必须经其主管部门同级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当地公安部门批准。

省外文物收藏单位来我省陈列展览馆藏文物,必须经展览地

县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许可。

第二十八条摇文物出境展览必须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报国家文物局审批。

第六章摇文物的收购

第二十九条摇文物经营单位收购的珍贵文物,应当报批准其经营文物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备案,除少量留作鉴定标本和橱窗样品外,应当优先提供给博物馆(院)收藏,提供给省外博物馆(院)收藏的,必须报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条摇经营文物对外销售业务,应当经国家文物局批准。文物经营单位外销的文物,应当在销售前经省文物出口鉴定组鉴定,钐盖火漆标识,使用专用发票,提供出口许可凭证。

第三十一条摇省外文物收藏单位和收购单位在本省收购文物的,必须持有省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证明,并经我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规定的地区收购,同时接受收购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核查。

第三十二条摇银行、冶炼厂、造纸厂以及废旧物资回收部门,应当与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共同负责拣选出掺杂在金银器和废旧物资中的文物,除供银行研究所需的历史货币可以由银行留用外,其余移交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文物移交须合理作价。

第三十三条摇携带私人收藏的文物出境,必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鉴定,允许出境的发给许可凭证;不允许出境的,由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发还或者收购,必要时可以征购。

第三十四条摇公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海关依法没收的文物,应当移交给文物行政管理部门。

第七章摇文物拓印、仿制、拍摄

第三十五条摇拓印属于文物保护单位的碑、石刻,必须向县级以上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第三十六条摇仿制文物保护单位必须经其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仿制珍贵文物必须经省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中一级文物需报国家文物局批准。仿制品必须有明确的标识。

文物仿制品的生产,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统一管理。

第三十七条摇利用文物保护单位拍摄电影、电视,应当在一个月前向当地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由文物保护单位的同级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交纳文物保护费。拍摄活动必须由文物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人员或者保管人员在现场指导、监督和操作。对违反有关规定危及文物安全或者擅自超过批准内容拍摄的,应当立即责令其停止拍摄活动,并及时报告上级批准机关。

第三十八条摇陈列的文物不得系统拍摄,也不得脱离陈列位置拍摄。禁止拍摄的文物,应当作出标志。

珍贵文物藏品不得提供作为各类演出的道具。

第八章摇奖励与惩罚

第三十九条摇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一)认真宣传、执行文物保护法律法规,长期从事文物保护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二)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和历史文化保护区规划、保护、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的;

(三)在文物保护技术方面有重要发明创造或者有其他重要贡献的;

(四)从事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及研究工作有显著成绩的;

(五)将个人收藏的重要文物捐献给国家的;

(六)在文物受到危害时,能及时上报、制止、抢救、保护,使文物免遭破坏或者减轻破坏程度的;

(七)对违反文物保护法律法规的违法犯罪行为能检举揭发或者与之斗争的;

(八)在查缉走私、打击非法经营文物活动中有显著成绩的。

第四十条摇除《文物保护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外,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没收其拓印件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擅自拍摄的,可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造成文物损坏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对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现文物隐匿不报,不上交国家的,以及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由公安部门依法处理。

第四十一条摇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机关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二条摇有《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一条所列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章摇附摇摇则

第四十三条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